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8/07/15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輔系指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合作學校性質不同學系或合作學校學士班學生修讀本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輔系。有關性質之認定，由雙方學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 第三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以雙方學校雙向交流為原則，並簽定跨校雙主修、輔系協議。修讀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跨校雙主修、輔系協議辦理。
- 第四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跨校雙主修、輔系，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同意，並經雙方學校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各學系得自行訂定錄取標準、名額，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醫學系、牙醫系不開放跨校雙主修)。
- 第五條 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及學分數，應依加修雙主修、輔系之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輔系學生之學籍處理、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修習學分總數限制及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依學生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學校學系應修科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外，同時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全部應修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需臨床實習者完成實習，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跨校雙主修學系畢業條件，始可取得跨校雙主修畢業資格。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所屬學校學系應修科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外，同時應加修跨校輔系學系規定應修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跨校輔系修畢條件，始可取得跨校輔系畢業資格。
- 第八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輔系學生，修業期滿經所屬學校及跨校雙主修、輔系學校審核，符合雙方畢業條件者，由所屬學校頒給學位證書。修讀雙主修由所屬學校授予學位，學位證書附記跨校學校、學系名稱及學位；修讀輔系於學位證書附記跨校學校及輔系名稱。
- 第九條 未修畢跨校雙主修科目學分者，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若已達合作學校輔系規定，經申請合作學校同意並學分審查通過者，得核給合作學校輔系畢業資格。如未達輔系資格，其已修雙主修之科目得否視為學生原學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輔系學生，修業期限屆滿(含延長修業年限)未能修畢所屬學校原學系應修科目，但其跨校修讀雙主修、輔系已達修畢資格者，不可認列其雙主修、輔系資格，且不得要求提供任何雙主修、輔系相關證明。其已修雙主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學生所屬學校原學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由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8/07/15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6年12月2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1月0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29日	第13屆第31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1072100265號簽請校長核定，107年2月6日公告)
107年02月27日	臺教高(二)字第1070026259號函修正
107年09月2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0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7年10月08日1072102861號簽請校長核定，107年10月16日公告)
107年11月07日	臺教高(二)字第1070196428號函修正
107年12月22日	臺教高(二)字第1070219053號函修正
108年03月2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1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1082100927號簽請校長核定，108年4月22日公告)
108年05月21日	臺教高(二)字第1080066502號函
108年06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2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8年06月26日1082101736號簽請校長核定，108年7月2日公告)
108年07月15日	臺教高(二)字第1080101361號函通過備查